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1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利用数字技术实现普遍出生登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研究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25 号决议提交。报告审查了通过数字技术实现普遍出生登记的努力；最佳做法、挑战和机遇；以及有哪些机制可能缩小所报告已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人数与实际拥有出生证的儿童人数之间的差距。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本研究报告中重点讨论了儿童及其父母和照料者在获得出生登记和出生证方面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障碍，并就采取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实现普遍出生登记，向各国和私营部门提出了建议。



一. 导言

1. 在第 52/25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说明如何利用数字技术实现普遍出生登记及其最佳做法、挑战和机遇，以及缩小所报告已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人数与实际拥有出生证的儿童人数之间差距的可能机制，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征求了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法定机构、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的意见，收到了 66 份答复。¹
3. 本研究报告以人权高专办关于出生登记和数字空间的工作为基础。² 在报告中，高级专员审查了儿童及其父母和照料者在获得出生登记方面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障碍，包括供需和数字化方面的挑战，并概述了实现每个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证明的模式，包括通过安全，包容，创新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数字化实现该目标。

二. 出生登记

4. 出生登记是一项人权，是实现其他权利的途径(见下文第 14 和 15 段)。它是记录儿童的存在和确定其合法身份的正式手段。实现出生登记的权利对于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平等和不歧视、国籍权、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在内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5. 出生登记是根据国家法律要求、在全面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³ 内对出生的发生和特征进行的具有连续性、永久性、强制性和普遍性的记录。它涉及三个相互关联的程序：(a) 向民事登记员报告出生；(b) 民事登记员对出生进行正式记录；(c) 发放出生证明，作为登记证明。⁴
6. 登记应包含个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包含父母姓名、年龄或出生日期和地址。出生证明是国家在法律上承认一名儿童的最明显的证据，应立即发放。出生登记程序应免费、简单和易于进行，第一份证明也应免费提供。本研究报告中所述出生登记包括证明，除非另作说明。

¹ 见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4/call-inputs-universal-birth-registration-and-use-digital-technologies>。

² 见 <https://www.ohchr.org/en/children/birth-registration>；及 <https://www.ohchr.org/en/topic/digital-space-and-human-rights>。

³ 关于出生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更多信息，见 [A/HRC/33/22](#)。

⁴ [A/HRC/27/22](#)，第 4 和 5 段。

7. 出生登记对于保护儿童权利至关重要。未登记的儿童或没有出生证的儿童面临被排斥、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童工、被招募为儿童兵和被贩运的更高风险。⁵ 出生登记也有助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和保护无国籍儿童。⁶

8. 为证明年龄和身份以及获得基本服务，包括申请国民身份证、寻求受教育、医疗保健服务、社会保障、儿童保护和司法等服务时，经常要提供出生证明。缺乏登记和证明可能造成终身挑战，包括无法找到工作，阻碍旅行和充分平等参与社会，包括进行投票。如果儿童在出生时没有进行系统性登记，就可能不被纳入统计数字，政府服务部门看不到他们，结果导致规划和方案编制将他们排除在外。这种情况使他们处于弱势地位，还可能导致保护方面的空白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⁷

9.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数据，2024 年，全球有 20% 的 5 岁以下儿童，即 1.5 亿儿童，从未有过出生记录。此外，约有 5,500 万 5 岁以下儿童进行了出生登记，但没有出生证。总和起来，这意味着全世界每 10 个儿童中就有 3 个没有出生证明。新生儿的登记率甚至更低：约有 3,700 万 1 岁以下的婴儿没有登记，有 1,600 万婴儿进行了登记但没有出生证。⁸

10. 总体而言，出生登记有所增加，最贫穷国家和最富裕国家儿童之间的差距有所缩小。然而，要到 2030 年实现普遍出生登记，就需要以过去十年五倍的速度取得进展。⁹ 世界上的若干国家需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性战略，帮助因特殊情况而面临交叉歧视的儿童，如移民、流离失所、无国籍或土著儿童，以确保所有儿童得到登记并获得出生证。

11. 许多国家已开始采用全面的数字身份系统，包括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数字技术有促进和改善出生登记的潜力。它们可以提高可及性和效率，支持系统整合，以改善整个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应对资金障碍。然而，以临时和不可持续的方式使用技术，结果可能适得其反，增加排斥现象，限制享有人权。数字化公共基础设施导致的人权挑战，包括数据保护、隐私、排斥、可访问性、可能为监视或其他目的滥用等问题，已有详细记载。¹⁰ 此外，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已在艰难应对的背景下，数字技术可能遭遇失败。

12. 对出生登记采取混合和包容性的办法，包括酌情使用数字技术并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有可能改变儿童的生活。

⁵ 同上，第 17-43 段。

⁶ 见 <https://data.unhcr.org/fr/documents/download/109697#:~:text=prevention%20of%20risks%20of%20statelessness&text=This%20is%20because%20birth%20registration,obtaining%20documentation%20that%20proves%20nationality>。

⁷ A/HRC/33/22, 第 31 段。

⁸ 儿童基金会，“The right start in life: global levels and trends in birth registration – 2024 update” (New York, 2024), pp. 6 and 8。

⁹ 同上，第 12 页。

¹⁰ A/74/821, 第 42-52 段；及 A/HRC/43/29, 第 31 和第 33-36 段。

三. 与出生登记有关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13. 国际人权法提供了一个全面而有力的规范框架，规定了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法律义务，其中包括出生后立即获得登记和被承认为法律人格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规定，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认为法律人格之权利。

14. 在许多国家的国内制度中，出生登记是获得法律承认的一项关键因素，对于享有和行使广泛的人权至关重要。《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获得姓名和获得国籍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还规定，所有儿童都有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也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还申明，任何人之国籍不容无理褫夺，其更改国籍之权利不容否认。

15. 出生登记和法律身份权还反映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29 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第九条第 2 款)。

16. 缺乏民事登记以及相关证件使人很容易沦入无国籍状态并面临伴随而来的保护风险，而出身登记对减少和防止无国籍状态往往是必不可少的。¹¹ 此外，“2014-2024 年终止无国籍状态全球行动计划”之行动 7 呼吁各国确保出生登记，以防止无国籍状态。各国应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法落实这些权利，包括在不这样做即可能导致儿童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下。¹²

17. 负责出生登记和相关公共政策的公共机构应在所有影响儿童的行动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¹³

18. 各国必须落实出生登记权，不得以儿童或其父母或照料者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国籍或没有国籍，或移民身份或其他身份为由施加歧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各自公约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立即得到登记并获得出生证，不论其移民身份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如何。¹⁴ 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国家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身份。¹⁵

¹¹ A/AC.96/1132, 第 13 段。另见《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 1-6 条；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25 和 27 条。

¹² 《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第 2 款。

¹³ 同上，第 3 条第 1 款；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26 段。

¹⁴ 关于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返回国在具国际移民背景儿童的人权方面的国家义务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4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20 和 21 段。

¹⁵ 《儿童权利公约》，第 8 条。

1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覆盖全民、管理完善、人人可免费使用的登记系统，确保所有儿童皆可在出生时得到登记。这类系统必须灵活，适应家庭情况。¹⁶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推广使用数字身份识别系统，使所有新生儿都能进行出生登记和得到正式承认。¹⁷

20. 联合国人权机制就基于人权的出生登记办法和使用数字技术提出了建议。¹⁸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强调，缺乏登记与不安全移民、行使权利和无国籍风险增加之间存在联系，呼吁普及出生登记。¹⁹ 然而，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数字福利国家，包括对出生登记对人权的影响表示关切。²⁰

21.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数字化涉及私营行为体。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参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数字化的企业应避免造成或助长不利的人权影响，并应消除它们有所参与的这类影响。所有公司都应开展人权尽责工作，这对于表明技术产品、政策、做法和服务条款尊重人权法，包括对儿童权利至关重要。²¹ 《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进一步对公司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儿童权利问题并将其纳入其业务提供了指导。

22.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9 旨在在 2030 年之前为所有人提供合法身份，包括出生登记。出生登记是其他目标，特别是关于零贫穷、零饥饿、良好健康和福祉、教育、性别平等、减少贫穷和不平等以及体面工作等目标的组成部分。

23. 对出生登记、合法身份以及数字技术的优先重视不断增加，导致推出了多种举措，框架和政策指导，其中包括确立了协调、全面的法律身份办法的《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以及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工作队，作为为议程的执行工作提供支持的机构间机制。工作队就民事和出生登记发布了指导意见。

四. 普遍出生登记的障碍

24. 儿童及其父母或照料者在出生登记方面面临复杂和多方面的障碍，包括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负担能力和可及性方面的障碍，以及缺乏支持实施出生登记的措施，这些障碍都限制了儿童的权利和潜力。人权高专办、儿基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等机构大量记载了许多障碍。²² 本节将综述当前实施背景下的障碍，探讨与数字化有关的人权挑战。

¹⁶ 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24 段。

¹⁷ 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79 段。

¹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28/13、34/15 和 52/25 号决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和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CRC/C/AUS/CO/5-6，第 23 段；CRC/C/EGY/CO/5-6，第 19 段；CRC/C/NAM/CO/4-6，第 20 段；及 CRC/C/GTM/CO/7，第 21 段。

¹⁹ A/79/213，第 40 和 58(o)段。

²⁰ 见 A/74/493。

²¹ 另见《数字合作路线图》。

²² 见 A/HRC/27/22；A/HRC/33/22；A/HRC/39/30；儿基会，“到 2030 年为每个儿童进行出生登记：我们走上正轨了吗？”(纽约，2019 年)；<https://data.unicef.org>；及难民署和儿基会，“关于出生登记中性别歧视问题的背景说明”(难民署，2021 年)。

A. 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

25. 相互交织的歧视形式对儿童获得出生登记产生影响，并对出生登记构成更多挑战。遭受此类歧视的儿童包括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难民、移民、寻求庇护和无国籍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街头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等(LGBTI+)儿童、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替代照料场所的儿童、贫困儿童以及父母因移民身份缺乏证件或父母证件丢失、被封或被扣留的儿童。这种脆弱性在紧急情况下往往更为严重。

26. 由于偏见、对边缘化社区的系统性排斥，以及任意、不一致和具有歧视性的执行方式，导致事实上的歧视继续阻碍普遍登记，使不平等长期存在，即使在法律和制度健全的国家也是如此。例如，在尼泊尔，达利特社区只有 15% 的 5 岁以下儿童拥有出生证。²³

27. 在法律和政策框架过时、不充分、法律与政策不一致执行或不存在的国家，个人获得登记的机会有限，或被排除在登记之外。儿童可能因其父母或照料者的情况而被排除在外，例如，因其父母的移民身份，或父母的身份证件丢失、被封或被扣留的情况。²⁴

28. 民事登记和国籍法中基于性别的歧视仍然是普遍出生登记的障碍。在若干国家，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否则妇女不得为其子女进行出生登记。²⁵ 单身母亲、未登记结婚的妇女，包括宗教婚姻、习俗婚姻或一夫多妻婚姻中的妇女、²⁶ 没有结婚证的妇女²⁷ 以及需要证明孩子是婚生或需要父亲授权²⁸ 的妇女，往往面临法律或程序障碍。一些国家仍然只允许父亲或男性亲属进行出生登记，或在登记时要求他们与母亲在一起。²⁹ 这对非婚生或因强奸出生的儿童造成了困难。³⁰ 在某些地方，只有在父亲因疾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的情况下，才能由母亲进行出生登记。³¹ 在婚外性关系被定为犯罪的国家，父母和照料者可能逃避

²³ Sharad K. Sharma and others, “Birth registration in Nepal: an assessment of progress based on two national surveys”, *PLOS Global Health*, vol. 3, No. 1 (January 2023).

²⁴ 例如，见南非高等法院，P.P.M 等人诉内政部长等人，案件编号 14238/21，判决，2024 年 1 月 16 日。

²⁵ 更多分析，见 [A/HRC/27/22](#)；[A/HRC/33/22](#)；[A/HRC/39/30](#)；及难民署和儿基会，“关于出生登记中性别歧视问题的背景说明”。

²⁶ 儿基会，“The right start in life”，第 11 页。

²⁷ 例如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难民署和儿基会，“关于出生登记中性别歧视问题的背景说明”，第 10 页)。

²⁸ 例如巴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巴勒斯坦国(同上)。

²⁹ 难民署和儿基会，“关于出生登记中性别歧视问题的背景说明”，(第 8 页)。

³⁰ [A/HRC/39/30](#)，第 18 段。

³¹ 例如斐济、斯威士兰和阿曼(难民署和儿基会，“关于出生登记中性别歧视问题的背景说明”，第 9 页)。

出生登记，以逃脱法律后果。³² 最后，在某些国家，妇女不能将其国籍传给子女，无论父亲的国籍如何。³³

29. 关于未婚或单身母亲或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的文化和规范对登记产生影响，并使儿童蒙受耻辱。这可能使母亲为避免被孤立、欺凌或排斥而不为子女进行出生登记，导致儿童被进一步边缘化。³⁴ 同性伴侣在法律和实践中也受到歧视，无法为其子女进行出生登记。³⁵

30. 基于年龄的障碍对那些本身就是儿童的父母进行出生登记产生影响，也对希望以后对自己的出生进行独立登记的儿童产生影响。例如，有些司法管辖区(如厄瓜多尔)要求父母年满 18 岁才能进行出生登记，如果不满 18 岁，则要求监护人或法律代理在场。³⁶ 此外，在某些国家，民事登记官员必须向检察官报告未成年母亲的情况。³⁷ 在某些情况下，出生时没有登记的儿童如果希望独立申请延迟登记，需要父母或照料者的支持。对于父母没有对子女进行出生登记而子女后来自己登记的情况，欧洲联盟大多数成员国没有做出规定。³⁸ 此外，有些儿童，包括街头儿童，并未与父母或照料者保持联系，但有些司法管辖区却要求父母或监护人予以同意。³⁹ 这种规定，或缺乏这方面的规定，会使个人因害怕法律后果或遭受耻辱而不去登记，他们也可能因为没有监护人、法律代表或其他支持他们的成年人而无法进行登记。

31. 出生登记是防止无国籍状态、识别无国籍儿童或国籍情况不明确的儿童，并帮助他们享有权利的必要条件。包括移民、难民(特别是出生在原籍国以外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游牧人口、父母来自不同国家的儿童以及未得到政府机关承认的群体成员在内的个人，如果不能证明他们与一个国家的联系，就可能面临无国籍风险。在有些国家，妇女无法将国籍传给子女，尤其是在子女没有父亲或父亲不承认其子女的情况下，这些子女因此可能成为无国籍人。出生登记对儿童的国籍权至关重要，登记记录他们的出生地和父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证据证明他们是否可以通过出生地和/或血统获得公民身份。⁴⁰

³² 见难民署和儿基会，“关于出生登记中性别歧视问题的背景说明”；及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wg-women-and-girls/criminalization-adultery-violation-womens-human-rights>。

³³ CRC/C/KWT/CO/3-6, 第 21 段。

³⁴ 难民署和儿基会，“关于出生登记中性别歧视问题的背景说明”，(第 10 页)。

³⁵ 克罗地亚儿童事务监察员提交的材料。

³⁶ 厄瓜多尔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³⁷ 难民署和儿基会，“关于出生登记中性别歧视问题的背景说明”，第 12 页。

³⁸ 见 <https://fra.europa.eu/en/publication/2017/mapping-minimum-age-requirements/applying-birth-registration>。

³⁹ 街头儿童联合会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材料。

⁴⁰ A/HRC/27/22, 第 23 和 24 段。

32. 在某些情况下，非国民儿童及其父母或照料者在出生国进行出生登记时面临法律、政策和现实中的障碍。例如，大韩民国不允许在该国出生的非国民儿童进行出生登记。⁴¹

33. 由于不符合资格或担心受到迫害，儿童在父母的国籍国主管机构进行出生登记可能很困难，例如，有些国家定期暂停在难民营出生的儿童的出生登记，⁴²以及实际中不向少数群体发放出生证的政策。⁴³ 这类人群可能已在该国长期居住，但没有合法居留身份。在逃离原籍国之前没有登记的儿童的父母无法与主管机构联系，进行出生登记或获得出生证。在法律和程序框架不健全的接收国境外出生的难民儿童可能没有出生登记或正式(替代)出生证。要求出生登记必须有合法居住地的国家可能阻止无证移民、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获得居留许可。

B. 可负担性和可及性

34. 多重结构和后勤障碍阻碍获得出生登记。这些障碍包括实际的阻碍、地域差异和缺乏去中心化的服务；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资源不足；行政效率低下，如程序复杂、文件要求过多和需要多次访问。来自边缘群体的个人可能面临事实上的歧视，因为他们在提供证件方面负担更重，或者需要经历复杂的官僚程序或克服语言障碍。其他关切包括害怕法律后果，特别是对移民和非婚生儿童的父母而言；低识字率；以及与数字化有关的问题，包括数字文盲、连通性和残疾人数字服务的无障碍性。⁴⁴

35. 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游牧人口无法平等地接触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办公室。一项对 77 个国家(其中三分之一是低收入国家)进行的分析发现，80%的国家城市地区的儿童登记率较高。⁴⁵ 在全球范围内，城市地区儿童登记的可能性比农村儿童高约 30%。⁴⁶

36. 与民事登记有关的费用对平等获得出生登记产生严重影响，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和边缘化社区。这些费用可能包括正式登记费、逾期或拖延登记费和罚款，以及登记方征收的非正式费用或非法征收的费用。^{47 48} 其他的经济障碍包

⁴¹ 难民署，“[UNHCR comments on the proposals on birth registration of foreign children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大韩民国提交的材料。

⁴² ACAPS，“Bangladesh: impact of the suspension of birth registration on the host community in Cox’s Bazar” (3 August 2021).

⁴³ Christoph Sperfeldt, “Legal identity and minority statelessness in Cambodia: recent developments”, *Stateless and Citizenship Review*, vol. 3, No. 2 (2021).

⁴⁴ 见 [A/HRC/27/22](#); [A/HRC/33/22](#); [A/HRC/39/30](#); 儿基会，“[到 2030 年为每个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及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和“立即普及组织”提交的材料。

⁴⁵ 儿童基金会，“[Advantage or paradox?: The challenge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of growing up urban](#)” (New York, 2018)。

⁴⁶ 儿基会，“[The right start in life](#)”，第 11 页。

⁴⁷ 见 [A/HRC/33/22](#)；及儿基会，“[到 2030 年为每个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第 25 页。

⁴⁸ 儿基会提供的数据。科特迪瓦、肯尼亚、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和卢旺达等国对第一份出生证收费。斯威士兰、加纳、洪都拉斯、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尔、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和赞比亚等国征收逾期和/或拖延登记费。

括前往登记处的交通、请假造成的收入损失、必要文件的费用，以及如果父母无法支付医疗费则被拒绝登记等。

37. 全世界最贫穷的 20%家庭的儿童获得登记的可能性比最富有的 20%家庭的儿童低 25%。这种差距在区域之间和区域内各不相同。⁴⁹

38. 语言和文化障碍及习俗可能阻碍获得出生登记，特别是土著、少数民族、游牧民族和寻求庇护者、移民和难民人口的登记。登记的形式、资源和程序并非总是具有文化敏感性、包容性或以相关语言提供。⁵⁰ 此外，机构进程可能不会平等对待所有儿童。来自特定族裔或宗教群体的儿童可能面临立法和政策的直接限制，或在现实中受到间接限制。⁵¹ 例如，在匈牙利出生的公民儿童必须采用正式姓名登记册里的名字。如果打算取的名字不在登记册上，就会暂时面临障碍，直到这个名字被接受或被否绝。⁵²

39. 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一些族裔和宗教群体的出生登记率较低，原因包括传统或文化习俗对这一做法的接受度的影响、边缘化或缺乏体制承认等。例如，罗姆人和达利特人社区的儿童以及土著儿童缺乏登记的现象长期存在。⁵³

C. 缺乏确保出生登记的更广泛措施

40. 出生登记权、登记程序、其重要性及其好处往往不为人们广泛知晓或理解，对普及登记构成了障碍。认识不足仍然阻碍获得登记，弱势群体尤为如此，他们可能认为，在更紧迫的挑战面前，出生登记属于次要问题。在有数据的 51 个国家中，53%未登记儿童的母亲或照料者不知道如何为其子女的出生进行登记。其他 47%的人知道这一过程，但面临其他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可能不推动进行出生登记的传统习俗，以及缺乏对人权和如何主张人权的认识。出生登记率的差异与母亲的教育水平密切相关。在全球范围内，母亲至少受过中等教育的 5 岁以下儿童有 83%进行了登记，而母亲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儿童只有 66%进行了登记。⁵⁴

41. 负责出生登记的政府部门、公共机关和服务提供者在信息共享、设计、执行和监测等方面往往缺乏整合的系统和协调。⁵⁵ 这对医疗服务、社会保障和教育等相关服务产生影响。这类缺乏整合性和互操作性的情况可能导致方法、政策、系统和程序没有连贯性，有时甚至发生重复，阻碍有效进行民事登记。

42. 要求父母为子女的出生登记提供国民身份证件是一项重大障碍。在 18 岁才发放国民身份证件的国家，年轻母亲可能因缺乏替代证件而被排除在登记之外。

⁴⁹ 儿基会，“The right start in life”，第 11 页。

⁵⁰ A/HRC/39/30，第 24 段。另见 CCPR/C/142/D/3602/2019。

⁵¹ 儿基会，“到 2030 年为每个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第 24 页。

⁵² 匈牙利基本权利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材料。如果名字具有冒犯性、侮辱性、不符合语法规则或者是昵称，通常会被否决。

⁵³ A/HRC/33/22，第 12 段；儿基会，“到 2030 年为每个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第 25 页；及受工作和出身歧视社群全球论坛提交的材料。

⁵⁴ 儿基会，“到 2030 年为每个儿童进行出生登记”。

⁵⁵ 同上。

此外，国内身份证件过期可能会延误及时登记，因为父母在登记过程中可能没有有效的身份证件。⁵⁶

43. 在一些国家，造成登记和认证之间“脱节”的因素包括无法一次同时进行这两项工作、认证阶段进行额外的验证或审查，以及要求支付签发第一份证书(包括在其他地点签发)的费用。⁵⁷

44. 武装冲突、人道局势、自然灾害、大规模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等紧急情况，会严重扰乱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原因包括文件丢失和损毁、服务提供中断、行动受到限制以及法律或政策将某些群体排除在外。在这类情况下，现有的障碍也更加复杂。重建系统和建立“补办”机制费时、复杂又昂贵，可能需要进行法律和政策改革。⁵⁸

D. 数字化

45. 尽管公共基础设施和治理机制日益数字化，但仍有 26 亿人——三分之一的世界人口——无法上网。高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高收入国家 93% 的人口和低收入国家 27% 的人口能够上网。平均而言，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连通性较低，⁵⁹ 而农村或偏远地区、贫困人口和紧急情况下的这一差距更大。

46. 随着各国在私营部门的支持下逐步实现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数字化，出现了多种人权挑战，由于身份识别系统的数字化同时进行，这些挑战可能会变得更加突出。广泛的数据收集对隐私权构成风险，进而对其他权利以及对数据安全构成风险。如果纳入生物识别数据，则违规行为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危害。⁶⁰ 虽然加强政府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可以通过将不同数据登记册中的个人记录联系起来，改善获取服务的情况，确保儿童能够获得基本服务，但也存在滥用、未经授权获取和侵犯隐私的风险。这可能会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使个人受到跟踪和监测，导致对隐私权的非法或任意干涉。对隐私的干预和公共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引起了人们的关切，包括通过系统运行中的任务蠕升被监视的风险，而数据的使用不被追责。⁶¹

47. 数字化还带来了被排除在外的风险，特别是对弱势群体而言，他们可能缺乏数字接入，可能不懂数字技术，或者因系统设计、实施模式和先前存在的歧视性

⁵⁶ 见 <https://unstats.un.org/legal-identity-agenda/documents/Paper/DPI-Safeguards.pdf>。

⁵⁷ 同上。

⁵⁸ 见儿基会，“Civil registration in humanitarian contexts: recommendations and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African Union member States”。

⁵⁹ 见 <https://www.itu.int/itu-d/reports/statistics/2024/11/10/ff24-internet-use/>。

⁶⁰ A/HRC/43/29, 第 34 段。另见“立即普及组织”提交的材料。

⁶¹ 见 A/74/493、A/HRC/39/29、A/HRC/43/29 和 A/HRC/48/31。另见“立即普及组织”提交的材料。

法律和政策而被排除在外。⁶² 这可能导致有针对性的歧视、剥削和将弱势群体排除在出生登记之外。

48. 与连贯一致和可持续地实施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必要性相悖的是，捐助方可能会支持特定的数字平台，或仅为实施的初始阶段提供资金，忽视长期运行。这种做法加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各国因供应商锁定而依赖特定技术。捐助方或捐助方优先事项的变化可能进一步导致平台变化和费用增加。因此，各国最终可能会拥有若干分散的数字平台，这些平台不可持续、不兼容、成本高，而且不符合具体情况的需要。这种分散的状况导致实施工作不连贯，在发放合法身份证件方面出现延误，以及对系统的信任度降低。⁶³ 此外，对数字化不成比例和脱节的投资可能会将成本转嫁给顾客，包括增加费用或规定条件要求。未建立在出生登记系统基础上的新的数字身份管理系统可能因建立平行的身份识别系统而破坏出生登记的有效性。此外，这些系统可能会弱化出生登记的重要性，并将用于普及出生登记的重要资金移作他用。⁶⁴

49. 与数字化相关的进一步挑战包括额外的步骤和验证要求，这可能会使个人不堪重负并导致延误。对于弱势群体来说，这些额外的步骤可能会对获得服务造成严重影响，导致进一步的排斥和在获得重要文件方面的延误。

五. 实现每个儿童出生登记的模式

50. 普遍出生登记是对合法身份采取生命周期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能够帮助儿童走上终身享有人权的道路。各国和私营部门应采取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将儿童权利和国家的法律义务置于所有有关出生登记的法律、政策、做法和方案的中心。虽然出生登记制度应适应每个国家和社区的具体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背景，但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的核心要素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所有环境。

A. 确保包容性

51. 出生登记制度应具有非歧视性：所有儿童都应平等获得出生登记和合法身份。⁶⁵ 具有包容性、公平性、适应性和适合儿童具体需要和情况的制度可消除登记障碍，增加所有儿童，包括最边缘化儿童获得登记的机会，并有助于他们终身参与社会。

52. 各国应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消除将儿童排除在出生登记之外的直接和间接障碍。要实现这一点，可以改革因儿童或其父母或照料者的年龄、性别、族裔、宗教、语言或移民、残疾状况、社会经济或其他情况，或因儿童为非婚生而排斥儿童的法律或政策。⁶⁶ 不论其父母的身份或证件如何，儿童都应获得登记，包

⁶² A/HRC/43/29, 第 33 段；另见 <https://unstats.un.org/legal-identity-agenda/documents/UNCT-Guidelines.pdf>；及“立即普及组织”提交的材料。

⁶³ <https://unstats.un.org/legal-identity-agenda/documents/Paper/DPI-Safeguards.pdf>。

⁶⁴ 数字身份人权联盟提交的材料。

⁶⁵ 《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和第 7 条。

⁶⁶ 同上，第 2 条。

括在移民背景下。⁶⁷ 为防止歧视，出生证应排除一些敏感的细节，如儿童或其父母或照料者的国籍或移民身份，应包含维护权利所需的最低限度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纳入父母的姓名、年龄和地址。⁶⁸ 通过出生登记系统收集的所有数据和信息——无论是数字形式还是传统形式的信息——都必须保密，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保护。数字和传统系统还应受到防火墙的保护，以防止移民执法机关获取有关个人身份的信息。

53. 需要特别关注那些落在最后的儿童，包括边缘化群体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难民儿童、移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无国籍儿童、土著儿童、贫困儿童和农村或偏远地区儿童，以及在正规卫生机构以外出生的儿童。这就要求采取具体、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可包括流动登记单位，扩大系统，以纳入受排斥人口和文化包容性设计。在墨西哥，出生登记队每年都要访问土著家庭占人口 50% 以上的城市。⁶⁹

54. 涵盖人权法禁止的所有歧视理由的关于儿童和出生登记的透明分类数据对于建立全面、透明的监测和评价机制至关重要，可用以对出生登记系统进行分析、找出差距、为循证立法、制定政策和确保系统的包容性提供依据。其中可包括在立法、政策和方案设计中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和评价。⁷⁰

B. 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55. 实现普遍出生登记需要减少或消除儿童、其父母和照料者面临的经济和获取方面的障碍。登记应该完全免费。⁷¹ 这样做可扩大获取机会，有助于打破代际贫穷。⁷² 应取消所有登记费，发放的第一份出生证应免费；未登记的年龄较大儿童和成年人逾期登记，应取消收费或罚款。出生登记在许多国家是免费的。⁷³

56. 所有儿童、其父母和照料者都需要直接获得出生登记服务、证书和有关这一过程的信息。将登记和认证合并为一个单一、易于使用的程序能够简化逾期登记，将大大提高普及性。⁷⁴ 这涉及设计和实施具有面对面和数字访问手段的无障碍系统，消除结构和后勤障碍，简化行政流程，例如以所有相关语言提供简化的信息和表格。这些系统应当具备充足的资金和资源，并有足够的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为其服务。

⁶⁷ 见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4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

⁶⁸ 人权理事会第 52/25 号决议，第 5(h)段。

⁶⁹ 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⁷⁰ 《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另见 <https://enoc.eu/wp-content/uploads/2020/11/ENOC-2020-Position-Statement-on-CRIA-FV-1.pdf>。

⁷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24 段。

⁷² 儿基会，“为每个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第 34 页。

⁷³ 出生登记，包括逾期登记和延迟登记，在全世界许多国家都是免费的，例如：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斯里兰卡、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儿基会提供的数据)。

⁷⁴ 儿基会，“The right start in life”，第 24 页。

57. 通过移动平台、离线解决方案和基于社区的办法确保服务不足、“偏远”和农村人口以及贫困人口公平获得登记至关重要。⁷⁵ 流动登记单位已在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加纳、菲律宾和东帝汶农村登记率低的地区取得了成功。⁷⁶ 哥伦比亚报告说，该国在优先地区提供出生登记和身份识别免费流动服务，以增加弱势群体获得服务的机会，防止父母为委内瑞拉人的儿童出现无国籍状态，并减少办公机构的压力。⁷⁷

58. 去中心化是促进出生登记的可达性和可获得性的关键，可通过在社区、地方政府、卫生保健、社会福利或教育中心建立服务机构和使用流动单位，向偏远、农村、边缘化或流离失所的社区提供服务。它使出生登记服务更接近社区，减少了旅行的需要，并提高了出生登记的可见度。例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出生登记服务去中心化，建立了“一站式”系统，使父母能够为子女进行出生登记、接种疫苗和获得营养服务。出生登记率从 1999 年的 10% 提高到 2022 年的 60% 以上。⁷⁸

59. 使社区协调人，如地方政府人员、宗教领袖或长者能够登记或为其出生登记提供便利，能够为普遍登记提供支持，并建立对出生登记的信任和促进出生登记。喀麦隆于 2024 年在儿基会和该国政府支持下开展了一项宣传活动，旨在增强市长作为民事登记倡导者的权能，包括根据国家路线图制定针对地方需要的社区路线图。⁷⁹ 洪都拉斯在主要由土著居民居住的偏远城市设立了 14 个卫星登记处，为登记提供便利和促进建立信任。⁸⁰

C. 整个政府一体联动办法

60. 对包括出生登记在内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采取多学科综合系统办法，是确保普遍、包容和有效的出生登记的关键。综合系统需要有效的治理、多部门协作，以及清晰透明的数据和信息共享。这有助于提高准确性和效率，并支持一贯履行人权义务。将程序简化为“一站式、一次访问”系统，使登记和认证能够同时进行，减少了障碍，可促进普遍登记。出生登记后，记录的数据可以在所有相关部门之间共享，确保综合系统中每个人拥有一个连贯的数据集。这要求各核心部门的数据记录方法标准化，以精简信息和数据收集工作，并确保一致性。例如，孟加拉国已规定各部门的数据标准标准化。⁸¹

⁷⁵ 同上，第 25 页。

⁷⁶ Castan 中心提交的材料；Will Winter, “The Minimbah Project: facilitating birth registration and birth certificates in rural and regional communities”, in *Proof of Birth*, Melissa Castan and Paula Gerber, eds. (Future Leaders, 2015); 和 Claire Cody, *Count Every Child: The Right to Birth Registration* (Woking,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Plan Ltd., 2009), p. 45。

⁷⁷ 哥伦比亚提交的材料。

⁷⁸ 儿基会, “The right start in life”, 第 15 页。

⁷⁹ 儿童身份保护组织提交的材料。

⁸⁰ Castan 中心提交的材料。

⁸¹ 见 <https://unstats.un.org/legal-identity-agenda/documents/Paper/DPI-Safeguards.pdf>。

61. 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人口登记和国家身份识别系统联系起来，对于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及生命周期综合办法处理合法身份至关重要。⁸² 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以及从出生起始的国民身份识别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整合，需要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强有力、可有效落实的法律框架。这包括管理数据共享、保障数据保护的措施，以及防止排斥和歧视，特别是防止对非公民、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排斥和歧视的有效措施。⁸³ 一些国家要求进行出生登记时使用国民身份证，由于身份证覆盖面往往不全面，这可能会妨碍登记。应接受替代文件，包括出生证明或惯常居住地证明，以确保在 18 岁发放国民身份证件时，年轻的母亲能够获得这些证件。这些文件应终身有效。

62. 卫生保健服务有多个切入点，可促进及时和有效的出生登记，包括产科病房、免疫接种服务和社区卫生干预措施。⁸⁴ 在几内亚，卫生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之间具有互操作性，医院设立了民事登记处，登记情况大大增加。⁸⁵

63. 部门间的互操作性有助于识别未登记儿童，或有可能成为无国籍的儿童，也有助于建立常规的补办登记机制。例如，社会服务工作者可以登记社区出生情况，社会保障工作人员可以查明和转介未登记的儿童，并在采取其他干预措施的同时提供登记服务。在也门，儿童保护、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服务部门与社会福利基金合作部署流动小组，直接向社区提供出生登记服务。⁸⁶

64. 虽然接受教育不应要求出生证或国民身份证，但进入教育系统是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与教育主管部门之间建立协调、系统的程序的一个重要机会，有助于进行例行身份识别和补办登记。⁸⁷ 在塞内加尔，2023 年一项关于发现和登记没有出生证的学生的规程使 50% 未登记的儿童通过补办程序获得登记。⁸⁸

65. 多部门合作的其他实例包括：印度的一项法律条款允许下放出生登记责任；在斯威士兰，村长可向登记人员通知儿童出生的情况。2022 年，科特迪瓦有超过 15 万名儿童通过教育部、司法部和内政部管理的延迟登记程序进行了登记。⁸⁹

D. 确保社区认识和促进有意义的参与

66. 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出生登记立法、政策和方案时，与包括儿童在内的个人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让他们参与是关键。这可确保他们的生活经历、需要和解决办法得到准确反映，并确保出生登记系统惠及所有儿童及其家庭。与权利

⁸² 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cial/Standards-and-Methods/files/Handbooks/crvs/CRV_S_GOLF_Final-E.pdf；和 https://unstats.un.org/legal-identity-agenda/documents/UNCT_Guidelines.pdf。

⁸³ 儿基会，“The right start in life”，第 24 页。

⁸⁴ 同上。

⁸⁵ Sibylle Catherine Desjardins, “Des ‘coins d’état-civil’ pour favoriser l’enregistrement des naissances”, UNICEF, 14 November 2022.

⁸⁶ 儿基会，“Reaching children with a holistic approach” (纽约，2023 年)，第 2 页。

⁸⁷ 儿基会，“The right start in life”，第 25 页。

⁸⁸ 儿童身份保护组织提交的材料。

⁸⁹ 见 <https://www.unicef.org/media/135841/file/Cote-d-Ivoire-2022-COAR.pdf>；及儿童身份保护组织提交的材料。

持有人共同设计和权利持有人有意义的参与，也可促进建立对系统和政府部门的信任。

67. 全面、持续和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对实现全民登记不可或缺。这些活动应侧重于出生登记和合法身份的重要性、其在法律、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长期效益，以及如何进行登记。沟通和信息必须适龄、可及、易懂，并适合各种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特别是那些被落在最后的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应考虑各种宣传方法，包括广播、电视、街头表演、小册子、短信、网上宣传和社区培训课程。通过社会保障、儿童保护、卫生保健和教育系统开展宣传至关重要。例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为 5 岁以下儿童的母亲和孕妇设立了诊所，护士在那里向她们介绍出生登记。⁹⁰ 在尼泊尔，政府、儿基会和国际计划组织的提高认识方案包括以方言进行媒体宣传、同伴教育、挨户走访、街头戏剧和通过流动诊所进行登记。出生登记率已从 42% 提高到了 70%。⁹¹

E. 在数字化系统中促进和保护人权

68. 数字技术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促进普及出生登记取得进展。它们可以促进及时、准确和永久保存记录，更快地转移和检索记录，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并扩大可及范围。⁹² 移动通信等工具和设备减少了地理和财政障碍，有助于接触偏远地区未登记的儿童。⁹³ 出生登记数字化应使人们有能力寻求和实现其出生登记权。它还应通过改进和简化程序、综合系统和分阶段整合新职能等方式来加强现有系统。每个阶段的监测和评价应为发展提供指导，以确保包容性、效率和可持续性。⁹⁴

69. 人权，特别是隐私权、不歧视和平等权、参与权、表达自由权、获取信息权和问责权，为将数字技术用于出生登记提供了一个框架。可及性、可用性、可负担性、适应性和质量等原则为设计数字化出生登记办法提供了明确的指导。与数字化工作相关的权利限制，如由于数据收集、处理和共享而造成的权利限制，必须符合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等原则。各国应在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进行数字化时开展人权尽责工作，包括进行定期、全面的人权影响评估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⁹⁵

70. 基于人权建立强有力的立法和政策框架，解决数字保护和安全问题，包括隐私和数据保护问题，对于确保安全和包容性的数字技术，防止非法或任意监视和滥用数据至关重要。这类框架还可增强对数字技术的信任。⁹⁶ 有效的数据保护

⁹⁰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提交的材料。

⁹¹ Sophie Shugg, “Plan International’s birth registration program in Nepal” in *Proof of Birth*, Melissa Castan and Paula Gerber, eds. (Future Leaders, 2015). 另见 Castan 中心提交的材料。

⁹² 见 <https://unstats.un.org/legal-identity-agenda/documents/Paper/DPI-Safeguards.pdf>。

⁹³ 儿基会，“到 2030 年为每个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第 25 页。

⁹⁴ 见 <https://unstats.un.org/legal-identity-agenda/documents/Paper/DPI-Safeguards.pdf>。

⁹⁵ 见大会第 78/213 号决议；A/HRC/48/31；及 A/HRC/51/17。

⁹⁶ A/74/821，第 25 段。

和带有执行机制的数据隐私框架对于保障儿童权利不可或缺。⁹⁷ 因此，确保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和制度符合人权，至关重要。⁹⁸ 这些框架应相称，并确保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存储是安全、合法的，得到适当同意，而且只用于必要的目的和时间。⁹⁹ 收集、处理和存储的数据应是确定合法身份所必需的最低限度数据，不包括因人权法所禁止的任何歧视理由而可能导致直接或间接歧视的数据。¹⁰⁰ 数据应仅在必要时共享和使用，并符合人权保障措施，以避免监视、定性或滥用。¹⁰¹

71. 数据隐私保障和透明度是尊重权利的数字系统的核心。在设计、实施和运行数字或生物识别身份方案之前，各国应确保采取适当的人权、技术、监管、法律和道德保障措施，这些措施应符合国际人权法。¹⁰² 具有适当问责机制的独立监督机制和强有力地执行数据保护法至关重要。¹⁰³

72. 数字化身份识别系统必须与现有的简化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程序保持一致，并对其加以补充。数字化要取得成功，取决于在实施前简化和精简程序，确保建立一个结构良好的“一站式”登记和认证流程。¹⁰⁴

73. 建议数字化采用渐进和混合办法，因为它可以适应每种特定情况。数字化出生登记工作必须针对具体情况，同时考虑到每个地点的民众和政府可接触和使用数字化工具的程度。例如，在城市地区，由于互联网连接稳健、普遍，电力可靠，工作人员训练有素，出生登记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基于数字系统进行。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数字化可能广泛滞后，纸质系统应该继续存在，并着眼于长期逐步实现数字化。各国应巩固现有的数字系统，并在进一步数字化之前制定全面的推广计划。¹⁰⁵

74. 出生登记数字化应成为政府主导的更广泛电子政务进程的一部分，并符合人权标准。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数字化供资，应包括通过国家预算进行的初始设置和可持续维护。各国应优先考虑开源解决方案和协议，以保证建立长期可持续和适应性强的系统，避免各国依赖于某一特定的技术提供方。服务提供方应遵循

⁹⁷ 见 A/HRC/46/37；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5(2021)号一般性意见，第 67 和 68 段。

⁹⁸ A/74/821，第 25 段。

⁹⁹ 见 A/77/196。

¹⁰⁰ 见 https://unstats.un.org/legal-identity-agenda/documents/UNCT_Guidelines.pdf。

¹⁰¹ 公民实验室组织提交的材料。

¹⁰² 大会第 78/213 号决议，第 20(d)段。

¹⁰³ A/HRC/39/29，第 33 段；及公民实验室组织提交的材料。

¹⁰⁴ 见 <https://unstats.un.org/legal-identity-agenda/documents/Paper/DPI-Safeguards.pdf>。

¹⁰⁵ 同上。

和支持政府的战略和优先事项。界定明确的作用、责任和保障措施，防止数据泄露和未经授权的访问至关重要。^{106 107}

F. 紧急情况

75. 世界上 24% 的人生活在脆弱的环境中，有 4.6 亿儿童生活在冲突环境中，¹⁰⁸ 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持续进行出生登记对于保护儿童权利至关重要。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纳入应急反应和其他相关部门，可防止儿童被忽视。例如，新生儿和新母亲在紧急情况下面临交叉挑战。¹⁰⁹ 整合系统的办法将有助于及时查明和满足他们的需要。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必须具有灵活性，在紧急情况下的操作应可调整。

76. 各国应采取临时和应急措施，例如采用或推广现有的流动登记单位；简化程序，包括在父母在场、证据要求和核实方式等方面给予灵活性；并保存记录。签发与现有模板一致、能够在后期进行识别并纳入系统的手写出生证明非常重要，从而可提供不间断的服务。此外，应考虑对非政府控制领土上的儿童进行登记，包括通过简化程序进行登记。民事登记机关应评估这些措施，并将其制度化，作为改进总体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的一部分，以加强系统的韧性，应对未来的紧急情况和长期危机。

G. 问责

77. 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企业，合作伙伴和捐助方都接受问责，对于维护儿童的出生登记权和解决任何侵犯或未能充分落实其权利的问题非常重要。有效的反馈、投诉和补救机制¹¹⁰ 不可或缺。人权高专办制定了关于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适用于技术公司以及在数字环境中采用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的指南。¹¹¹

¹⁰⁶ 见 https://unstats.un.org/legal-identity-agenda/documents/Paper/CRVS_Key%20Findings_for_Practitioners.pdf；及“立即普及组织”提交的材料。

¹⁰⁷ 关于与出生登记相关的数字化问题的指南包括“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数字化指南”（见 <http://www.crvs-dgb.org/en/>）；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数字法律身份系统治理框架范本（见 <https://www.governance4id.org/>）、通用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框架（见 <https://www.dpi-safeguards.org/>）；及儿基会“CRVS platforms: key findings for practitioners”（纽约，2023 年）。

¹⁰⁸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22 年脆弱状况》（巴黎，2022 年），第 6 页；及儿基会，“UNICEF humanitarian action for children 2024: overview”（纽约，2023 年），第 3 页。

¹⁰⁹ 儿童身份保护组织提交的材料。

¹¹⁰ 《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另见 <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policy-and-methodological-publications/access-to-remedy-bhr-interpretive-guide>。

¹¹¹ 见 A/HRC/50/56；<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B-Tech/key-characteristics-business-respect.pdf>；及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b-tech/B-Tech-Unicef-Briefing.pdf>。

六. 结论

78. 出生后立即进行出生登记是一项人权。出生后立即或尽快普遍进行登记，并免费提供第一份出生证明，是儿童享有权利、保护儿童和有尊严的生活的基本要素。在许多国家的国内制度中，它也是获得法律承认和获得基本服务的一个关键因素。然而，距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只剩下五年时间，却仍有数百万人无法实现普遍出生登记，目前也未达到 2030 年实现普遍登记所需的进展。

79. 普遍出生登记面临的障碍已经明确。由于缺乏具有包容性、可及和可利用的登记制度，导致儿童无法登记，对受影响儿童产生了极为严重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会持续一生。采用基于权利的办法是实现普遍登记的关键。投资于基于权利的出生登记办法可促进社会包容，是强大和健康的经济和社会的核心。建立免费、便捷、包容和尊重权利的出生登记系统有助于建设人人得到承认和保护的社会。

80. 虽然数字技术本身不足以解决普遍出生登记面临的多重障碍或完全弥合认证差距，但可以成为加强和简化出生登记系统的重要工具。以去中心化和数字化为基础、采用混合形式并整合系统的综合办法将更好地反映和服务于社会的多样性和复杂的现实，并确保普及出生登记。

81. 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将普及出生登记作为优先事项，根据会员国在《未来契约》中承诺的建立一个更公平和更平等世界的愿景，采取进一步措施。

七. 建议

82. 高级专员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包含一项关于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合法身份(包括出生登记)这一具体目标，鼓励会员国：

(a) 制定和实施立足于儿童权利和人权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这是建立基于儿童权利的全面办法以实现普遍出生登记，包括使用数字技术所必需的。这项工作涉及可持续、混合形式和整合系统的办法；出生登记和认证程序标准化，可自动、即时、便捷、简单和免费使用；以及普遍、管理良好和资源充足的登记系统，该系统应具有灵活性、以数字化为核心；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国民身份认证或人口登记以及卫生、教育和社会保障系统应去中心化；

(b) 实行“一站式、一次访问”的办法进行申报、登记和立即发放出生证，以消除出生登记和认证之间的差距；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法律、政策和实践中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建立惠及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系统，不论儿童或其父母或照料者的种族、肤色、生理性别、社会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状况、出生、国籍、无国籍状态、移民或其他身份如何；

(d) 确保开展协调、持续和广泛的提高认识宣传，特别是在边缘化群体中开展这种宣传，以出生登记和合法身份的重要性、其在法律、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长期效益以及如何登记为重点；

(e) 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出生登记信息，包括以对儿童友好的格式提供信息；

(f) 确保因没有出生登记或出生证而导致人权受到侵犯的儿童和任何其他
人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

(g) 增加资源分配并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支持实现
可持续、连贯一致和混合形式的出生登记制度。

83. 高级专员呼吁提供或参与民事登记数字化的企业：

(a) 在人权方面尽职尽责，查明、防止、减轻不利人权的影响，并说明如
何应对这种影响；

(b) 制定程序，以便能够补救企业造成或助长的任何不利人权的影响。

84. 高级专员建议国际社会，包括国际组织：

(a) 继续为各国提供支持，并倡导在发展透明、尊重权利的民事登记和生
命统计系统的过程中保障人权，包括在使用数字技术时保障人权，加强能力建
设和协作努力，并开展知识共享、案例研究以及弥合数字鸿沟的做法和进程；

(b) 根据秘书长题为“关于数字技术使用的人权尽责指南”当中的指导意
见，在为各国的出生登记提供支持的工作中，包括在数字化背景下，酌情系统
地开展人权尽责工作。
